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9163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徵求辦理113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」，申請作業說明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，請申請醫院依補助模式提報計畫送補助地區之縣市衛生局初審後，由衛生局檢附申請案初審結果及意見表（申請作業說明附件4），於113年1月5日前核轉本部辦理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薛瑞元

